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金典”）向公司控股股东孙喜顺先生租赁房屋，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500 元/月。

2. 2017 年度，关联方盛世金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1,104,466.02 元。

3. 李学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孙喜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腾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购盛世金典 100%股权，故盛世金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控制的北京市金龙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世金典为本公司关联方。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收购盛世金典 100%股权，盛世金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李学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一心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孙喜顺、孙喜深回避表决了该议案，以上议案将提交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喜顺	北京市 朝阳区	自然人	—
北京盛世金典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丰台区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志军
李学武	北京市 海淀区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孙喜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盛世金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喜顺控制的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李学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一心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7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喜顺先生与盛世金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12,500元/月。

2. 2017年4月16日、2017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龙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与盛世金典签订机械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125,000元、62,400元，合计1,187,40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104,466.02元。

3. 李学武为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及2018年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目的系用于盛世金典办公用房。

2. 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目的系用于盛世金典正常业务所需。

3. 李学武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融资需求，是必要且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盛世金典向公司关联方孙喜顺租赁房屋的目的是为其办公所用，租赁该办公场所后，盛世金典可以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2. 盛世金典向公司子公司租赁设备，是其临时业务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收购盛世金典100%股份，盛世金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李学武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健康运营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房屋租赁合同；
3. 机械租赁合同。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